

四川印友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0日，四川印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食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上庠路35号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购买东坡味道智慧科创产业基地已建标准厂房，购置制袋机、分切机、印刷机等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塑料复合包装袋、塑料复合包装卷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的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200吨塑料复合包装袋和1200吨塑料复合包装卷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16日在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1-511402-04-01-327964】FGQB-0006。2024年6月21日取得了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四川印友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4〕27号）。项目于2024年8月开始建设，一阶段于2025年2月建设完成，产能达环评设计产能的60%，即年产塑料复合包装袋1200吨和复合包装卷膜1200吨，企业计划制袋机等全部安装完成后即可开展下一阶段的验收。2025年2月18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1402MABX7UMD3G001W。

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46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印友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东坡味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无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实际印刷车间（包括印刷区、干式复合区）、调配间、熟化室、危废暂存间密闭处理，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印刷机和干式复合机的烘箱采用密闭管道连接收集，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再经印刷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抽风，各类废气收集合并后引入减风增浓+三厢式 RTO 焚烧炉处理后，与 RTO 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屋顶排放（DA002）。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印刷版交由厂家回收；不与化学品沾染的废包装、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手套、棉纱和抹布、废矿物油和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紧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东坡味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责任主体为眉山东家老香实业有限公司，本企业无

单独废水排放口，因此本项目不单独对废水进行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印刷行业标准限值；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油烟监测结果《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酸丁酯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印友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印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四川印友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 专家	孙波	南志远研究院	高工	13183886553	孙波
2		袁亮	四川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99406240	袁亮
3		王斌	四川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08161066	王斌

2025 年 3 月 10 日